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第一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市第一医院医疗辅助人员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第一医院医疗辅助人员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泰心康护（天津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7157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6.8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/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/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/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_/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心康护（天津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12月19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01]HC[GK]2020117-1 第(1)包 2022-12-18 11:48:48

泰心康护（天津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2-12-18 11:48:48